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100004 号），四方股份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7,964,912.2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7,580,623.36 元。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813,172,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1,739,500 股，即 781,432,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8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39,094,9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781,432,5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8 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81,432,500×0.178）÷813,172,000≈0.171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81,432,500×0）÷813,172,000=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1）÷（1+0）=前收盘价格-0.171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股份回购专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逊先生、王绪昭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

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7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公司按 10% 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02 元。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02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78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81063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